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4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平潭发展	股票代码	0005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茜	陈曦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	
电话	0591-87871990-103	0591-87871990-103	
电子信箱	lixixi@000592.com	chenxi@000592.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1,623,541.96	742,501,231.15	-3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469,828.38	15,085,624.27	-56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2,441,498.87	12,967,027.97	-1,27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017,769.63	83,799,920.02	-57.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7	0.0080	-55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7	0.0080	-558.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9%	0.80%	-4.7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79,246,912.53	3,195,613,650.30	-1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04,342,926.58	1,773,812,754.96	-3.9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6,4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 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3%	330,974,823.00	0	质押	96,5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38%	65,235,023.00	0	不适用	0
阿布达比投资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64%	12,322,000.00	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53%	10,314,073.00	0	不适用	0
张喜光	境内自然人	0.49%	9,413,900.00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45%	8,604,712.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33%	6,421,055.00	0	不适用	0
岳宗威	境内自然人	0.30%	5,717,067.00	0	不适用	0
廖晔	境内自然人	0.26%	5,085,356.00	0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 －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26%	4,943,383.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系或者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廖晔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085,356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主营业务分析

2026 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坚持贯彻稳步提升传统主营业务、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开拓发展新增长点的经营方针，保持公司传统主业林木业务的稳健经营，通过强化内部管理、调整产品结构、技术改进和创新、积极争取各项财政和税收补贴等措施，挖掘经营潜力，提高经济效益；继续整合公司资源，收缩调整处置非主营项目，聚焦主业；不断探索创新，与科研专家、优秀团队合作，积极寻求并投资布局有利于长远发展的项目，致力于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162.35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6,087.77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6,946.98 万元，同比增加亏损 8,455.55 万元。

（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中福海峡建材城及中福海峡置业项目

中福广场（海峡建材城）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32.2 万平方米，项目用地 2012G006 号宗地土地用途已于 2018 年变更为居住、商业、酒店办公用地。中福广场一期工程 3 号楼商业建筑面积约 5.2 万平方米，已完成单体验收、室内部分装修、室外配套工程等。报告期内，在保交楼的要求下，对符合条件的部分房产陆续进行交付。中福海峡置业项目，总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项目用地 2014G006 号宗地的土地用途已于 2018 年变更为居住、商业、商务用地。中福海峡置业项目已交付。因恒大地产方存在逾期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等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且多次催告无果，公司作为原告已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保全被告对应的资产，积极主张公司权利。

因受行业和合作方恒大地产相关情况等因素影响，中福建材城、中福置业陆续出现债务逾期、债权人提起诉讼以及固定资产减值等情形，致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盈利能力受到严重削弱，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6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作为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中福建材城进行破产清算事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向法院递交中福建材城破产清算的正式申请，尚待法院裁定受理；于 2026 年 3 月 3 日、3 月 19 日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作为债权人向法院申请中福置业破产清算事项，并于 2026 年 6 月陆续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决定书》，裁定受理上述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中福置业清算组担任中福置业管理人，管理人已接管中福置业，中福置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出售资产事项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2026 年 3 月 6 日，公司与东阳光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公司向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出售所持宜昌东数一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数一号”）1.30%的股权，并接受东阳光向公司发行股份作为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6 年 6 月 15 日，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公司与东阳光签署补充协议，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并经友好协商，约定以 15,000 万元的交易对价向东阳光出售所持东数一号 1.30%的股权，交易价款东阳光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68 元/股，东阳光向公司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7,621,951 股 A 股股份（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和其他重大事项详见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平山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